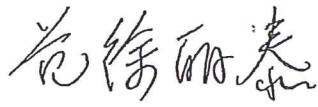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 中远希腊公司等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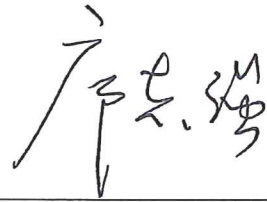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远集运第三批海外网络整合股权交易方案之议案》中的收购中远希腊公司等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中远希腊公司等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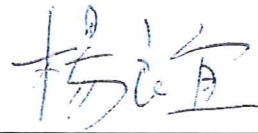
范徐丽泰



邝志强



鲍毅 Peter Guy Bowie



杨良宜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